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申龙路86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1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印捷 洪峰
席成高 曹光宇 陈若炯

全体监事签名：

~~范建群~~ 黎晓刚 朱伟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洪峰 席成高 印捷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8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8 -
六、 有关声明.....	- 19 -
七、 备查文件.....	- 19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澳冠智能	指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澳克机械	指	苏州澳克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吴江创联	指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江创迅	指	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国资	指	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澳冠智能
证券代码	834276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34,2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136,6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6,336,600
发行价格（元）	11.70
募集资金（元）	24,998,220
募集现金（元）	24,998,22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2,136,600 股，发行价格为 11.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8,220.00 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进行了审议确认，故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4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4,700	9,999,99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3,700	7,999,29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900	1,999,53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4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7,300	4,999,41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合计	-	2,136,600	24,998,220	-	-	-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7720519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成立时间：1993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388,051.8908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88,051.890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21X6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成立时间：1993年02月02日

注册资本：1306420万元

实收资本：1306420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890,844.9523 万元

实收资本：890,844.9523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 公司名称：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6189932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彦红

成立时间：2013 年 0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7637.4267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涉及专项审批的或行政许可的，凭审批文件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发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4 名法人投资者。其中，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做市业务主体资格的做市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证明》，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成功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2) 经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吴江创联与公司在册股东吴江创迅均为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贾新华在吴江创迅担任董事职务，在吴江创联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本次发行对象中，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做市商，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根据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平台查询，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企业财务报表等，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澳冠智能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行对象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

(5)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8,22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无需进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参与认购对象中，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做市业务主体资格的做市商，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系作为做市库存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亦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苏州汾湖支行

账号：8112 0010 1290 0631 106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吴江创联系东方国资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其认购份额已履行国资备案手续，并取得《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备案报告》（吴国资司【2021】97 号）。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洪峰	18,125,033	52.9972%	13,745,565

2	苏州艾吉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50,000	17.1053%	0
3	苏州帕特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8.7719%	3,000,000
4	廖维启	2,220,901	6.4939%	1,744,051
5	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6,664	6.3353%	0
6	张睿	866,600	2.5339%	0
7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7,170	2.2724%	0
8	珠海银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3,000	1.7632%	0
9	何显奇	133,905	0.3915%	0
10	邓奇	123,100	0.3599%	0
合计		33,866,373	99.0245%	18,489,616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洪峰	18,125,033	49.8809%	13,745,565
2	苏州艾吉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50,000	16.0995%	0
3	苏州帕特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8.2561%	3,000,000
4	廖维启	2,220,901	6.1120%	1,744,051
5	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6,664	5.9628%	0
6	张睿	866,600	2.3849%	0
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4,700	2.3522%	0
8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7,170	2.1388%	0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3,700	1.8816%	0
10	珠海银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3,000	1.6595%	0
合计		35,147,768	96.7283%	18,489,616

5

发行前的股本结构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1月26日的股本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本结构是依据2021年11月26日的股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

合并计算预测。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79,468	27.8763%	4,379,468	24.539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856,318	30.9115%	4,856,318	27.2109%
	3、核心员工	123,200	0.7842%	123,200	0.6903%
	4、其它	10,730,866	68.3043%	12,867,466	72.098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5,710,384	45.9368%	17,846,984	49.115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745,565	74.3421%	13,745,565	74.342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489,616	83.7747%	15,489,616	83.7747%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3,000,000	16.2253%	3,000,000	16.225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8,489,616	54.0632%	18,489,616	50.8843%
总股本		34,200,000	100%	36,336,6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6人。

为直观比较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仅统计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1月26日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共募集资金24,998,220.00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大幅度提高，进一步增强了资产流动性。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提高公司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能够有更多资金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洪峰，持有公司 52.997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洪峰。本次发行完成后，洪峰直接持股比例预计将变更为 49.880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洪峰。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洪峰	董事长、总经理	18,125,033	52.9972%	18,125,033	49.8809%
2	廖维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220,901	6.4939%	2,220,901	6.1120%
3	邓挺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
4	贾新华	董事	0	0%	0	0%
5	陈若娴	董事	0	0%	0	0%
6	朱伟东	监事	0	0%	0	0%
7	黎虎成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8	范韩辉	监事	0	0%	0	0%
合计			20,345,934	59.4911%	20,345,934	55.992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6	0.72	0.61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3	2.59	2.91
资产负债率	60.45%	62.23%	55.7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一）做市商适用版本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0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开立验资账户，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于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2）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乙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有关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前的义务在本协议签署后即对乙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甲方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6、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由做市商《与洪峰关于澳冠智能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另行约定。具体详见本节“（二）做市商《与洪峰关于澳冠智能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如十个工作日内未完成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则自该款项应当支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除支付利息外，乙方还需按逾期付款额每日万分之七的费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9、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法院进行审理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二）做市商《与洪峰关于澳冠智能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洪峰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0日

2、做市库存股回售转售触发条件

当出现以下第（1）（2）（3）任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挂牌公司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受让股份”），乙方具有按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受让该等受让股份的义务：

（1）【2024年12月31日】前未向公开发行市场提交申报材料（公开发行市场是指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香港交易所）；

（2）【2024年12月31日】前向已公开发行市场提交申报材料（公开发行市场是指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在【2026年12月31日】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或尚未在香港交易所完成公开发行；

(3) 因政策变更或者监管要求，导致甲方无法继续持有挂牌公司股票。

1.2 本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

(1) 乙方受让股份时，受让股份每股所对应的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净资产，即挂牌公司净资产除以挂牌公司股份数量。

(2) 甲方本次认购价格（11.70 元/股）+ 按照 6%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

具体计算方式为： $P=M \times (1+6\% \times T) - \text{甲方自挂牌公司已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其中，P 为转售价格，M 为本次认购价格，T 为本次认购日至转售执行日的天数（甲方本次认购股票到达甲方做市账户当日至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可转售数量的做市库存股当日）除以 360 天。如因权益分派产生股份价格变动的，P 应按照股转系统公布的或者经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公司公布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3、协议的终止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 乙方已实际支付价款的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数量上限，即《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甲方自挂牌公司认购的做市库存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但乙方自愿回购超过约定数量上限的股份除外；

(2) 甲方不再担任挂牌公司做市商，且不再持有挂牌公司库存股的。

(3)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出现新的规定或者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则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则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4、违约责任条款

如乙方未按期履行股份受让义务，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受让义务并支付转让价款，同时按照每日应付未付款项 0.05%（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非做市商适用版本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开立验资账户，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于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2）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乙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有关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前的义务在本协议签署后即对乙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甲方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6、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由《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洪峰关于澳冠智能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具体详见本节“（四）《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苏州澳冠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峰关于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如十个工作日内未完成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则自该款项应当支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除支付利息外，乙方还需按逾期付款额每日万分之七的费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

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9、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法院进行审理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四）《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苏州澳冠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峰关于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补充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投资方：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澳冠智能实际控制人：洪峰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2、投资方的要求回购权

若公司未能在【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开发行市场提交申报材料（公开发行市场是指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香港交易所）；或者公司虽然在【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向公开发行市场提交申报材料（公开发行市场是指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香港交易所），但在【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或尚未在香港交易所完成公开发行；或者因政策变更或者监管要求，导致包括投资方在内的本轮投资人无法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包括投资方在内的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峰收购本轮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澳冠智能股份，收购/受让的每股转让价格按以下较高者确定：

（1）转让股份时，受让股份每股所对应的澳冠智能最近一期披露的净资产，即挂牌公司净资产除以挂牌公司股份数量。

（2）本轮投资人本次认购价格（11.70 元/股）+按照 6%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具体计算方式为： $P=M \times (1+6\% \times T)$ -本轮投资人自澳冠智能已获得的累计每股股息红利收入。其中，P 为转售价格，M 为本次认购价格，T 为本次认购日至转售执行日的天数（本轮投资人本次认购股票的金额到达澳冠智能账户当日至澳冠智能实际控制人洪峰回购本轮投资人所持有的股数的当日计算的天数）/360。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利润分配增加股本等

方式导致本轮投资人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M 应按照本轮投资人持有的公司最新股数做相应调整。

鉴于投资方为国有投资公司，若按国资管理规定，投资方可以通过新三板系统直接转让股票，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峰应当自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书面回（收）购请求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回（收）购义务。

鉴于投资方为国有投资公司，若按国资管理规定，投资方须通过国资管理部门同意的产权交易市场招拍挂方式转让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峰应当自收到投资方出具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出具参加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在国资管理部门规定的产权交易市场招拍挂并且招拍挂价格不低于本协议 4.1 条所列的回购价格的书面承诺函，并参与投资方股权转让的招拍挂程序，以不低于本协议 4.1 条所列回购价格的条件，按照国资管理部门规定的国有股权转让所要求的时间履行回购义务。新三板要求须通过新三板系统完成股权转让的交割的，在完成了如上产权交易所的招拍挂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峰还需按新三板系统的规定完成如上股权转让的交割事宜。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峰应当保证提供目标公司完成该等回购所需要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全部必要文件和手续。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103）；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113）。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其他内容不变。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七、 备查文件

- (一) 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二) 验资报告
-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